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正华：本院受理原告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正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8日)

